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盈利預警

在2015年，中國面臨複雜的市場環境，國內市場需求、公共投資和工業生產面臨下行壓力。在經濟周期因素影響之下，整體市場上的廣告開支出現下降現象。廣告開支下降也同時導致了廣告市場的競爭加劇，對本集團廣告代理業務的收入和毛利產生了影響。

另一方面，鑒於中國經濟狀況對傳統廣告承包經營領域的影響、新媒體傳播方式對傳統廣告營銷方式的挑戰以及本集團轉型的戰略需要，本集團決定，2016年度不再與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及綜合頻道的五檔欄目的廣告承包經營權進行續約。本集團將在體育賽事製作及直播領域、新媒體視頻領域進行佈局，並將繼續著力打造體育傳媒優質的媒體內容及傳播平台。

隨著本集團業務轉型戰略的實施，本集團自2015年下半年開始在賽事運營板塊探索新的營銷模式。儘管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部分通過該等新的營銷模式產生的收入需要在2016年才能確認為當期收入，本集團的體育業務板塊收入和毛利分別相對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長。2015年是本集團著重進行戰略轉型的一年，全力在體育業務及產業鏈延伸領域進行佈局及產品升級，因此在收入增長的同時，也可以看到成本投入也相應有所提高，毛利增幅相對不高，系項目在培育期，其收入規模需伴隨產品成熟度及品牌影響力逐漸顯現。

綜合上述事項，儘管本集團賽事運營業務收入和毛利依然錄得一定增長，惟本集團於2015年的總體利潤將會呈現下降。按照目前未經審計數據，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將下降約80%。

本盈利預警公告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2016年3月3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細閱屆時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